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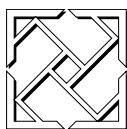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限額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博大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0頁，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4
— 經批准限額修訂之背景資料及提出經批准限額修訂之理由 .....	6
— 有關本集團及梁先生之私人集團之資料 .....	8
— 上市規則之含義 .....	8
— 股東特別大會 .....	9
— 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9
— 推薦意見 .....	10
— 額外資料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博大資本函件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就（其中包括）該等供應協議刊發之公告
「二零零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該等供應協議刊發之通函
「深雅」	指	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各自間接實益擁有一半股份
「雅域實業」	指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批准限額」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該等供應協議年度價值總額之最高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梁先生之私人集團根據該等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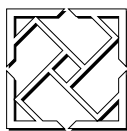
「第一份供應協議」	指	雅域實業、豐成與特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豐成及特佳分別向雅域實業銷售木製品及提供電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經修訂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梁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金友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上述職位。梁先生及其配偶為雅域實業之現任董事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限額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批准限額修訂」	指	修訂該等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

---

## 釋 義

---

「經修訂限額」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限額
「豐成」	指	豐成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各自實益擁有一半股份
「第二份供應協議」	指	深雅與雅域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深雅向雅域實業銷售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批准限額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供應協議」	指	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
「特佳」	指	特佳電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各自實益擁有一半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梁享英先生 (董事總經理)

鍾愛玲女士

駱志浩先生

勞明智先生#

柯偉聲先生#

王傲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1507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限額**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公告，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限額。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零七年公告及二零零七年通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超過其各自之經批准限額10,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故本公司建議將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限額分別修訂為1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此外，根據內部估計之需求數字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營狀況，董事注意到該等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限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要，故建議修訂該等供應協議之相關現有年度限額。第一份供應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豐成向雅域實業銷售木製品及特佳向雅域實業提供電鍍服務，而第二份供應協議則涉及（其中包括）深雅向雅域實業銷售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

由於梁先生及其配偶為雅域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故深雅、豐成及特佳（上述公司均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一半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就經批准限額修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由於該等供應協議之經修訂限額之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訂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經修訂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經批准限額修訂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載列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限額之意見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經批准限額修訂之背景資料及提出經批准限額修訂之理由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零七年公告及二零零七年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第一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而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則分別為32,5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限額修訂:

	第一份供應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批准限額	10.0	7.5
經修訂限額	15.0	15.0

	第二份供應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批准限額	32.5	26.0
經修訂限額	47.0	47.0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成、特佳、深雅與本集團之間現時或過往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集計算之交易。

#### 提出經批准限額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根據第一份供應協議,豐成將以非獨家形式向雅域實業銷售木製品,而特佳將以非獨家形式向雅域實業提供電鍍服務。根據第二份供應協議,深雅將以非獨家形式向雅域實業銷售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



---

## 董事會函件

---

如二零零七年公告及二零零七年通函所述，經批准限額（大幅低於往年之實際數字）乃參照行業當時及預期之經營環境困難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70,595,000港元及128,03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則分別約72,149,000港元及124,577,000港元。本集團過去數年一直於艱困之市場環境下經營。然而，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努力不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去年同期之業績比較，本集團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之分類虧損減少約45%，而分類營業額則僅微跌約2%。由於業務分類營業額之跌幅較原先預期為小，加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根據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對雅域實業進行之銷售已分別約達9,000,000港元及28,500,000港元，故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很大可能超過其各自之經批准限額10,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根據最佳估計數字及董事現有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交易之實際金額未曾超過經批准限額。此外，根據內部估計之需求數字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營狀況，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限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要，故建議修訂該等供應協議之相關現有年度限額。因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將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限額分別修訂為1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等供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另認為經修訂限額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及梁先生之私人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如上文所載，豐成、特佳及深雅一直根據該等供應協議作為雅域實業之若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梁先生及其配偶為豐成、特佳及深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豐成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木製品製造，而特佳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鍍服務。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梁先生及其配偶為雅域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故深雅、豐成及特佳（上述公司均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一半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加上其持續及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就經批准限額修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由於該等供應協議之經修訂限額之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訂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經修訂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經批准限額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董事所得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倘彼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任何股份之擁有人，則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委任博大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批准限額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經批准限額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8頁至30頁。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批准限額修訂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限額之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意見。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2頁至22頁所載博大資本就經修訂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經考慮博大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經修訂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額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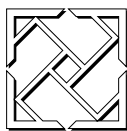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及  
認購期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限額**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考慮經批准限額修訂及就經修訂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博大資本函件。經考慮博大資本函件所載博大資本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經修訂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柯偉聲 王傲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博大資本函件

---

下文為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 經批准限額修訂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經批准限額修訂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經批准限額修訂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會於當中轉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賦予各詞之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超過其各自之經批准限額10,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故 貴公司建議將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限額分別修訂為1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此外，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經營狀況之內部估計數字，董事注意到該等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限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要，故建議修訂該等供應協議之相關現有年度限額。因此， 貴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將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限額分別修訂為1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由於梁先生及其配偶為雅域實業（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故深雅、豐成及特佳（上述公司均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一

---

## 博大資本函件

---

半股份)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 貴公司須就經批准限額修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由於該等供應協議之經修訂限額之百分比率超過2.5%，故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訂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經修訂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經批准限額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批准限額修訂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就此， 貴公司亦已委任博大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倘彼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任何股份之擁有人，則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是次聘用而應支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會從 貴公司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於制訂意見時，乃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確。吾等同時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經批准限額修訂所作之討論，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在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有充份理由支持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加以倚賴，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述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詳細調查 貴集團、 貴公司、雅域實業、深雅、豐成及特佳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之資料。

## 經批准限額修訂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經批准限額修訂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經批准限額修訂之背景資料及提出經批准限額修訂之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

如二零零七年通函所載，貴公司向梁先生出售豐成、特佳及深雅，以重新調配及充份釋放其資源及固定資產，藉以將業務重心重新調整為推廣及經銷一般、品牌及優質產品。第一份供應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豐成向雅域實業銷售木製品及特佳向雅域實業提供電鍍服務，而第二份供應協議則涉及（其中包括）深雅向雅域實業銷售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根據該等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讓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可獲得穩定之一般、品牌及優質產品供應。如二零零七年公告及二零零七年通函所述，經批准限額（大幅低於往年之實際數字）乃參照行業當時及預期之經營環境困難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70,595,000港元及128,038,000港元，而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則分別約為72,149,000港元及124,577,000港元。貴集團過去數年一直於艱困之市場環境下經營。然而，憑藉貴集團管理層努力不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去年同期之業績比較，貴集團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之分類虧損減少約45%，而分類營業額則僅微跌約2%。由於此業務分類營業額之跌幅較原先預期為小，加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根據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對雅域實業進行之銷售已分別約達



---

## 博大資本函件

---

9,000,000港元及28,500,000港元，故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很有可能超過其各自之經批准限額10,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此外，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經營狀況之內部估計數字，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限額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需要，故建議修訂根據該等供應協議對雅域實業進行銷售之相關現有年度限額。因此， 貴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將第一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限額分別修訂為1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香港為全球主要鐘錶出口商。此外，根據貿發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出版之行業報告「鐘錶業」，於二零零五年，以價值及數量計，香港為全球第二大鐘錶成品出口商。香港鐘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之出口金額達45,4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然而，時鐘成品出口量於同期下跌12%。如 貴公司所告知，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經營狀況之內部估計數字，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限額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需要，而董事相信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經營狀況將維持穩健。吾等已審閱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之內部估計數字，並將之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擬獲得之過往交易金額與數量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有關內部估計數字乃參照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擬獲得之過往交易金額與數量及 貴公司現有之訂單編製，故吾等認為編製有關內部估計數字之基準為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所有背景資料，吾等認為 貴公司提出經批准限額修訂乃具有商業理據。

## 博大資本函件

### 2. 經修訂限額之建議最高水平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過往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以及經修訂限額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經修訂限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之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之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之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 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根據第一份 供應協議擬 進行之交易	23.4	20.5	9.0	15.0 10.0 (附註)	15.0 7.5 (附註)
(b) 根據第二份 供應協議擬 進行之交易	52.2	40.9	28.5	47.0 32.5 (附註)	47.0 26.0 (附註)

附註：上表所載之斜體數字為經批准限額

- 第一份供應協議

根據第一份供應協議，豐成將以非獨家形式向雅域實業銷售木製品，而特佳將以非獨家形式向雅域實業提供電鍍服務。木製品之價格將依據擬供應木製品之種類及性質，參照按市場同類產品之現行價格計算之出廠購買價而釐定。提供電鍍服務之價格將依據擬提供服務之種類及性質，參照按市場同類服務之現行價格計算之個別訂單而釐定。

如二零零七年公告及二零零七年通函所述，經批准限額（大幅低於往年之實際數字）乃參照行業當時及預期之經營環境困難而釐定。

---

## 博大資本函件

---

董事會於釐定經修訂限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與去年同期之業績比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之分類虧損減少約45%，而分類營業額則僅微跌約2%；
- 此業務分類營業額之跌幅較原先預期為小，加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第一份供應協議對雅域實業進行之銷售已約達9,000,000港元；及
-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經營狀況之內部估計數字。

如 貴公司所告知，雅域實業過往並無向獨立供應商購買與豐成所提供產品類似之產品或獲提供與特佳所提供之服務類似之服務，原因為有關產品及服務乃專為雅域實業度身訂製，而豐成並無向獨立客戶出售其產品。此外，如 貴公司所告知，特佳曾向獨立客戶提供電鍍服務，而有關服務大部分有別於向雅域實業提供者。此外，如 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程序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整體而言，倘向豐成及／或特佳訂購之產品價值超過100,000美元，或訂購之產品為新產品，雅域實業須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貴公司將選擇為該特定交易提供最優惠條款而產品質素可勘比較之供應商。審閱特佳及獨立供應商之有關發票及經 貴公司告知後，吾等注意到，特佳及獨立供應商提供之電鍍服務並非全然相同。就此，貴公司告知吾等並無有關上述產品及服務之可資比較交易可供進行直接比較。然而，吾等已審閱若干有關雅域實業向豐成採購產品及向特佳採購服務之有關發票，董事確認該等發票為具代表性

---

## 博大資本函件

---

之例子，吾等亦注意到，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相對穩定。吾等已與董事及雅域實業之管理層討論，並得悉該等有關雅域實業向豐成採購產品及向特佳採購服務之相關發票乃自眾多金額與數量龐大之交易中選出，而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審閱若干由獨立電鍍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發票；將之與特佳所提供性質類似之電鍍服務之定價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有關同類服務之定價水平屬可資比較。如 貴公司所告知，鑑於中國之通脹率於過去幾個季度相對偏高，董事相信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可能於不久將來跟隨中國通脹大勢上升。此外，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經營狀況之內部估計數字，董事相信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 貴公司之經營狀況將保持穩定。因此，由於價格及產量（由 貴公司之需求所反映）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加上上文所載第一份供應協議訂約各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即將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故可以理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減少向豐成採購產品及向特佳採購服務之幅度，預期會少於經批准限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另一方面，根據雅域實業向豐成購買產品及向特佳購買服務之若干有關發票，吾等注意到豐成及特佳給予雅域實業之信貸期為30天，與其他供應商給予雅域實業之信貸期相符。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雅域實業於過往乃按及現時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豐成及特佳進行採購。

再者，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假設雅域實業與豐成或特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第一份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貨幣金額並無增長。吾等認為此方法屬合理，因時鐘行業可能具週期性，倘超出經修訂限額， 貴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限額亦屬公平合理。

---

## 博大資本函件

---

- 第二份供應協議

根據第二份供應協議，深雅將以非獨家形式向雅域實業銷售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之價格將依據該等擬供應產品之種類及性質，參照按市場同類產品之現行價格計算之出廠價而釐定。

如二零零七年公告及二零零七年通函所述，經批准限額（大幅低於往年之實際數字）乃參考行業當時及預期之經營環境困難而釐定。

董事會於釐定經修訂限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與去年同期之業績比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之分類虧損減少約45%，而分類營業額則僅微跌約2%；
- 此業務分類營業額之跌幅較原先預期為小，加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第二份供應協議對雅域實業進行之銷售已約達28,500,000港元；及
-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經營狀況之內部估計數字。

如貴公司所告知，雅域實業過往主要向深雅採購產品，原因為有關產品乃專為雅域實業度身訂製，加上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深雅前，深雅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相反地，深雅從未向獨立客戶出售其產品。就此，貴公司告知吾等有關上述產品且可供吾等進行比較之可資比較交易數目有限。儘管深雅並無直接向獨立客戶出售其產品（包括時鐘及配件成品），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一直有將購自深雅之產品售予獨立客戶，以往及將來均佔對深雅之購貨量之大部分。審閱貴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購自深雅之產品之有關發票時，吾等注

---

## 博大資本函件

---

意到 貴集團向其客戶收取之價格高於其成本。此外，於審閱 貴公司從獨立供應商取得之若干報價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可以可資比較之價格範圍從獨立供應商取得與購自深雅之產品類似之產品。如 貴公司所告知，鑑於中國之通脹率於過去幾個季度相對偏高，董事相信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可能於不久將來跟隨中國通脹大勢上升。此外，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經營狀況之內部估計數字，董事相信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 貴公司之經營狀況將保持穩定。因此，由於價格及產量（由 貴公司之需求所反映）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加上上文所載第二份供應協議訂約各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即將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故可以理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減少向深雅採購產品之幅度，預期會少於經批准限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另一方面，根據若干有關購貨發票，吾等注意到深雅給予雅域實業之信貸期為30天，與其他供應商給予雅域實業之信貸期相符。此外，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程序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整體而言，倘向深雅訂購之產品價值超過100,000美元，或訂購之產品為新產品，雅域實業須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 貴公司將選擇為該特定交易提供最優惠條款而產品質素可勘比較之供應商。審閱深雅及獨立供應商之有關報價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曾因獨立供應商可提供更佳條款而多次選擇獨立供應商提供若干產品。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深雅之供應於過往乃按及現時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再者，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假設雅域實業與深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第二份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貨幣金額並無增長。吾等認為此方法屬合理，因時鐘行業可能具週期性，倘超出經修訂限額， 貴公司亦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 博大資本函件

---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限額亦屬公平合理。

簡而言之，由於個別協議之有關條款將於簽立時參照當時實際市況及上述定價原則釐定，故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釐定經修訂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3. 條件

由於經修訂限額將超逾10,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適用比率超過2.5%，故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訂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限額，其條件如下：

#### 1. 持續關連交易將會：

- (i) 由 貴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欠缺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出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 博大資本函件

---

2. 根據該等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經修訂限額；及
3.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訂一切其他有關規定。

計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尤其是(i)透過設定經修訂限額施加限制；及(ii)上市規則所訂一切其他有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會檢討及／或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執行情況）將獲遵守，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利益得受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經批准限額修訂之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經修訂限額亦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享英先生	1	個人權益	3,044,785	1.00
駱志浩先生	2	個人權益	3,040,000	1.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146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260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16,684,300	38.32
任德章先生	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6,684,300	38.32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459.80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安中國際石油 控股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0	459.80
創輝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0	459.80
馮婉筠女士	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0	459.80
黃文軒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60,895,000	20.00

## 附註：

- 該116,684,300股股份由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1,400,000,000股股份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擁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股份包括(i)於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由於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由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
-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黃文軒先生擁有60,895,000份認購期權之權益，涉及60,89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權益。

###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旨在向任何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技術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任何股東給予獎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公眾股東發行3,044,785股新股份，而餘下6,084,785股新股份則發行予若干董事。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

博大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批准限額修訂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博大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之週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查閱：

- (a) 第一份供應協議；
- (b) 第二份供應協議；
- (c) 博大資本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22頁；及
- (d)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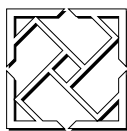
##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雅域實業有限公司(「雅域實業」)、豐成企業有限公司與特佳電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第一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修訂為15,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酌情認為就上文(A)項所述修訂第一份供應協議之年度限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有必要或屬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與雅域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修訂為47,000,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酌情認為就上文(A)項所述修訂第二份供應協議之年度限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有必要或屬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5樓15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